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 第八號

作業基金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布

行政院主計處

# 作業基金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

## 目 次

壹、前 言

貳、定義及說明

參、會計準則

肆、附 則

附 錄

# 作業基金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

## 壹、前言

- 一、本公報之目的，在於建立作業基金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規範。

## 貳、定義及說明

- 二、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

- (一) 作業基金：係指政府為提供財物或勞務之目的，通常以收取價款方式收回其成本，供循環運用，而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業權型基金。
- (二)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係指影響營運餘絀之收益及費損產生之相關現金流入及流出。但不包括投資及融資活動餘絀產生之現金流量。
- (三) 資本及相關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係指資本資產之取得（或建造、改良及擴充）、出售以及相關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及流出。但不包括已列入投資活動之長期證券投資產生之現金流量。
- (四) 非資本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係指非資本資產之融資交易產生之現金流入及流出。
- (五)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係指證券之投資及處分、投資收益、貸款及收回之本金與利息等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及流出。

- (六) 直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本法所編現金流量表中，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表達，係直接列示當期各項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與流出項目。
- (七) 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本法所編現金流量表中，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表達，係從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中之營運餘絀，調整不影響當期現金之餘絀項目、與營運餘絀有關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目之變動金額等而得，以求算出營運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或流出。

## 參、會計準則

- 三、作業基金以經濟資源流量為衡量焦點，採用權責發生基礎為會計基礎。
- 四、作業基金之年度基本財務報告，至少應包括下列各表及附註：
- (一) 淨資產表（或平衡表）。
  - (二) 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
  - (三) 現金流量表。
- 五、作業基金之淨資產表，在報導基金特定日期之財務狀況，其內容包括資產、負債及淨資產三項。
- 資產項目中，對受暫時或永久限制用途，致無法支應一般業務所需者，應設置限制用途資產及相關科目記載之。
- 負債項目中，依法律或契約規定，必須以限制用途資產

償還者，應設置限制用途負債及相關科目記載之。

淨資產項下，應分為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限制用途之淨資產及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限制用途資產扣除限制用途負債後之餘額，應列入淨資產項下之限制用途淨資產科目。限制用途淨資產，並應於限制解除時重分類列入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項下。

六、作業基金之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在報導基金特定期間之營運結果及淨資產之變動情形，其內容依序為營運收入、營運費用以及二者互抵後之營運餘絀；其次為營運外收入及費損、特殊及非常項目等，以及根據以上項目計算而得之本期餘絀，再與其他影響基金淨資產之項目加減計算產生本期淨資產變動數。最後，將本期淨資產變動數與期初淨資產加減計算產生期末淨資產。

七、作業基金之現金流量表，在報導基金特定期間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流入及流出情形，其內容應表達來自營運活動、資本及相關融資活動、非資本融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作業基金之現金流量表，應採直接法報導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並同時揭露間接法下營運餘絀與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之調整情形。但過渡期間得先採間接法報導。

八、作業基金財務報表之附註，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重要資訊：

(一) 因配合法律、契約或政府會計公報規定，與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符者。

(二) 主要資本資產內容，對折舊性資本資產與非折舊性資本資產應分別說明，並揭露其於本期變動之資訊。

(三) 長期負債變動內容，並揭露長期負債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或重要資訊。

九、作業基金之會計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公報及其他政府會計公報相關規定處理。政府法律或會計公報未規定者，則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 肆、附 則

十、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處會字第0九六000七五八0號函發布。

本公報不適用於非重要項目

##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作業基金：operation fund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cash flows from operating activities

資本及相關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cash flows from capital and related  
financing activities

非資本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cash flows from noncapital financing  
activities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cash flows from investing activities

## 行政院主計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瑋瑤			
副主任委員	李玉麟	鹿篤瑾		
委員	石素梅	江美桃	吳如玉	吳清在
	谷萬平	周玲臺	林美花	林嬋娟
	施炳煌	馬嘉應	陳瑞敏	蔡信夫
	蔡博賢	鄭丁旺	鄭裕博	賴森本
	謝國松			

(按姓氏筆劃排列)

## 本公報專案研究小組

召集人	林美花			
顧問	江淑玲	吳文弘	黃永傳	
研究員	王美璟	林欣薇	呂秋琴	莊淑芬
	黃凱苹	鄭淑芳		

(按姓氏筆劃排列)

本公報經行政院主計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三讀通過，並提報行政院主計處第二五七次主計會議通過



#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 第九號

## 政府預算執行控制之會計處理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布

行政院主計處

# 政府預算執行控制之會計處理

## 目 次

壹、前 言

貳、定義及說明

參、會計準則

肆、附 則

附 錄

# 政府預算執行控制之會計處理

## 壹、前言

-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預算執行控制所需之會計處理準則。

## 貳、定義及說明

- 二、預算控制科目：係為強化預算執行控制，用以記載法定預算、分配預算及預算保留等之會計科目。

## 參、會計準則

- 三、政府會計制度，於政府年度預算執行時，須能提供有效之預算控制功能。

### 政事型基金

#### 普通基金

- 四、普通基金於年度進行時須分別於該基金之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中，設置適當之預算控制科目，記載預算之成立、分配及保留等資料，並隨時與相關會計資料比較，俾瞭解與控制預算執行狀況。
- 五、普通基金記載預算成立、分配之預算控制科目入帳金額，應與法定預算科目金額相符，或能勾稽相合並適當說明其關聯性。

- 六、普通基金支出預算執行，應於發生契約責任時，按未來須支付金額，先行作預算保留紀錄，以確保支付責任之履行，並於實際支付或發生應付款項時再予全部或部分沖銷。
- 七、會計年度終了時，普通基金之預算控制科目應予結清。有關經核准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支出預算保留部分，應列為基金餘額之限制用途處理。
- 八、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之預算保留數，仍應作預算控制，有關支出預算保留部分，並應於年度開始解除基金餘額之限制用途。

### **其他政事型基金**

- 九、普通基金以外之其他政事型基金，如預算編列型態與普通基金不同時，其預算執行控制，得採用其他適當方式辦理。

### **業權型基金**

- 十、業權型基金之預算執行控制，除法律或政府會計相關公報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應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方式處理。

### **預算執行資訊之揭露**

- 十一、各基金會計報告應揭露預算及其實際執行結果之比較狀況，其相關資訊並應納入政府會計報告中。

## 肆、附 則

十二、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處會字第0九六000七五八0號函發布。

本公報不適用於非重要項目

##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預算控制科目：budget accounts

契約責任：obligation

年度預算：annual budget

法定預算：legal budget

分配預算：distribution budget

## 行政院主計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瑋瑤			
副主任委員	李玉麟	鹿篤瑾		
委員	石素梅	江美桃	吳如玉	吳清在
	谷萬平	周玲臺	林美花	林嬋娟
	施炳煌	馬嘉應	陳瑞敏	蔡信夫
	蔡博賢	鄭丁旺	鄭裕博	賴森本
	謝國松			

(按姓氏筆劃排列)

## 本公報專案研究小組

召集人	馬嘉應			
顧問	江健介	江淑玲	吳文弘	陳維慈
	張敏蕾			
研究員	周薰蕙	林秀敏	范黛明	曹玉琴
	莊枝鳳	陳幸敏	楊秀蓮	萬彩龍
	蕭家旗	盧惠伶		

(按姓氏筆劃排列)

本公報經行政院主計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三讀通過，並提報行政院主計處第二五七次主計會議通過